

語文雜議

詹伯慧

暨南大學中文系

筆者參加過一些學術會議，有的會議把與會宣讀論文的人一律稱之為「代表」，會議主持人在開幕詞中說「出席這次會議的代表有……」，在有關會議的資料和報導中也常見「來自各地的代表」一類的話。「代表」一詞的含義，我想不必解說，大小字典、詞典均有記載，小學生大概也都明白。我們說某人是「××代表」，這「代表」前面一定有定語，或屬地區（國家、省、市……），或屬社團、機構企業，或屬學校、研究單位（院、所、中心）等等。某人來開會，既是「代表」，必是受其所在地區、機構之類的委託而來。他的發言、他的意見、他的觀點，應該是羣體聲音的「傳聲筒」，除非他在發言時聲明「以下意見只是我個人的看法，不代表……」。聯合國有一百三十多個成員國，每個代表都代表自己所在的國家或地區，決不代表他本人。參加某個學術研討會的一般都是對這行學問有研究心得的學者，他宣讀的論文純粹是他個人的研究成果；在學術會議上，聽到的也都是學者個人的高論，怎麼能統稱之為「與會代表」呢？當然，也不排除少數論文的作者是幾位學者，甚至有的論文是某一個課題組的集體成果。在這種情況下，某位與會者發言或宣讀論文時宣稱他是代表那幾位作者、那一個集體，這倒是可以的，因為這是名符其實的「代表」。至於絕大多數在會上發表自己論文的人，說他們是「代表」，就不那麼貼切了。我建議今後凡屬學術會議，不要把與會者統稱為「代表」。海外的國際學術會議通常說「與會學者」、「到會學者」或「與會同道（同仁）」之類，不大出現「代表」的字眼。說某某學者是某某學派的代表倒是有的，那並不單指他與會時的身分，而是就他一貫的學術風格、學問師承等方向來說的。借鑑一下人家的做法，我們是否也可以改「與會代表」為「與會學者」呢？我想是完全可以的。

幾年前我做過一次有關語文學習問題的演講，就香港社會上常見的一些語文現象談了一些個人的看法，在舉例中我提到「廣場」這個詞的用法。當時我覺得像置地廣場、交易廣場、新城市廣場等都是些大商場、大建築物、大寫字樓，叫做「廣場」跟

漢語中「廣場」的含義大相逕庭。「廣場」理應是面積廣闊而又露天、敞開的場地，《現代漢語詞典》中解釋為「特指城市中的廣闊的場地」。大者如北京的天安門廣場，小者如香港的愛丁堡廣場、皇后像廣場，這些才是名符其實的「廣場」，緣何又把「廣場」用來兼指大廈、商場之類，而對譯為英文，有的叫做 plaza，有的又叫做 square 呢？事隔數載，港、九各區以廣場命名的大廈、商場越來越多，有增無已。不但港、九如此，隨着對外開放之風愈吹愈勁，內地的房地產熱不斷升溫，與此相關的一些港、澳常用詞語也隨之湧入。以「廣場」命名的大廈在沿海一些開放城市屢見不鮮，特別是廣東省幾個特區及珠江三角洲的大小城鎮，近年來也不斷有新建「廣場」即將落成的廣告出現，例如《汕頭特區報》1991年11月21日就有一則《中外合資建設汕頭信德華廣場》的新聞，劈頭第一句是「粵東地區最高層的信德華廣場，昨天舉行隆重的奠基典禮」。既然是「最高層」的建築，自然也就不可能是「城市中廣闊的場地」，而必然是一座大廈了。記得年前偶見報載，菲律賓首都馬尼拉新建一座面積達十七萬平方米的大廈，也叫做新都會廣場。看來「廣場」一詞兼具大廈的含義，已在許多使用漢語的國家和地區擴散。

語言的改變有時還真不好控制，出現在你身邊的許多語言現象，你可以分析它，議論它；但它如何擴散，如何發展，卻往往不是語言工作者所能駕馭的。甚至可以說，有些語言現象的出現，語言學家根本無法預測，即使不合乎一般的規律，語言學家也難以扭轉乾坤。面對「廣場」新義的不脛而走，說實在，我早先認為需加規範的立場倒有點動搖了。現在我感到，是不是我們有點書生氣，有點固執呢？事到如今，是死抱住傳統的釋義不放，以字典的權威來否定已經發展了的語言事實呢？還是更新觀念，跳出框框，正視語言發展和約定俗成的實際，從詞義可以發展、義項可以增減的角度來重新認識、重新看待「廣場」一詞的語言問題呢？既然語言發展可以積非成是，語言現象一旦擴散到帶有普遍性，一旦成為約定俗成的習慣，我看也就難以逆轉了。與其品頭評足而又無濟於事，不如因勢利導，網開一面，就讓那些雨後春筍般在各地興建起來的巍巍大廈，要叫「廣場」就叫「廣場」吧！在承認詞義發展事實的同時，我們也不妨就把「廣場」作為大型建築物、大型商場這一新義也增添到新編(或新版)的漢語詞典中來，就解釋作「廣闊的場所，包括露天敞開的場地和龐大的建築物(建築羣)」，我看也說得過去吧！由此我又想到在語言發展中因勢利導地進行語言規範的重要性。語言規範化是需要的，但對於新出現的語言現象，得耐心看一看，等一等，不要忙於指摘。沒有「語言警察」固然不行，有了「警察」，亂舞警棍也不行。在這個問題上，我想還是小心處理的好。